

中共新平县委宣传部

关于 2017 年部门预算和 2016 年部门决算

相关公开事项的补充说明

一、2017 年部门预算

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：2016 年初预算 756.5 万元，2017 年预算总支出 1494.78 万元(比 2016 年增加 738.28 万元)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93.64 万元，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、工作目标奖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；项目支出 1301.14 万元，主要是同上级媒体的合作推介宣传费；春节文化和“三下乡”系列活动经费、大开门至戛洒沿线 17 块广告牌租金、版面更换维护及县城区域内宣传广告牌维护费；玉溪网·新平乡镇直通车；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经费；互联网信息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经费；文明县城创建经费；文化产业发展经费；对外宣传经费；县五套班子领导及党课教员的有关刊物、材料费、形势政策宣讲费及培训费；文化产业项目扶持和推介经费；民族文化遗产保护经费；新平影像基地建设经费；聂耳音乐合唱周活动经费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示范点建设经费等支出；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收入预算。宣传战线工作繁多，规划编制项目广，支出大。